

#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32 号

当事人名称：济源市恒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69K RK98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邵原镇河西村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卫莹馨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与黄楝树村村委签订《泥土处理合作协议》，未对邵原镇黄楝树村委会的处置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擅自将暂时不能利用的洗砂压滤泥渣委托其负责运输及倾倒入邵原镇逢石河黄楝树村河段西侧，合同中也未明确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场景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行政协助函;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2〕24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经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未对受委托方黄棟树村村委的处置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擅自将压滤泥渣委托其进行运输、利用的行为涉及 9 项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签订合同,受托方无处置资格和技术能力,裁量等级:5;

2.涉案固体废物总量: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裁量等级:4;

3.固废类别: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义为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虽未对压滤泥渣进行采样监测，恒博实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且环评报告表中明确为固废（无具体分类）此项裁量因素不考虑；

4.企业规模：员工总人数 15 人，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7.违法行为发生频率：5 次以上，裁量等级：5；

8.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提供非关键证据，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1,1,3,5,1,1]，处罚金额(X)：688857.1，代入公式： $688857.1=100000+(1000000-100000) \times$

$[(5/5)^2+(4^2+1^2+1^2+3^2+5^2+1^2+1^2)/(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88857.1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

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之规定，你单位主动修复逢石河黄楝树村河段西侧滩地，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二款第2条“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减轻处罚情节，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688857.1元）的基础上减少20%，罚款551086元。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与未黄楝树村村委签订《泥土处理合作协议》，未对该村委处置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擅自将压滤泥渣委托其进行运输、利用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551086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

我局 5214 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21 日

